

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碩、博士班)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二) 14:00-15:00

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N427 會議室

主席：劉怡



委員：曾惠珍(劉怡代理)、許敏桃、吳麗敏、許心恬、林淑媛、謝秀芬、陳幼梅(周碧玲代理)、侯玟里(謝秀芬代理)、周碧玲、曾櫻花

列席委員：李宗勳組員

紀錄：陳瑞芬助教

應出席人員：11 人；實際出席人數：11 人 (含代理 3 人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按照人資室通知，114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，已完成線上填寫。提醒各位委員，按照規定若前學年度出席率未達 60%(不含當然委員)不得連任，故請盡量出席會議，若無法出席請務必找代理人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(案號 1140826- 01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114 學年度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 (碩、博士班) 功能及年度計畫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 114 學年度之功能、年度計畫草擬，請討論本委員會之功能、組織、任務及年度計畫，並進行工作分配。

決議：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碩、博士班)委員聘任原則」(附件 1-1)，修改組織人數「委員 7-9 人，共 9-11 人」、「2. 由系主任自本學系助理教授 (含) 以上且參與碩、博士班授課之教師中選派委員」。協調討論後完成工作分配，詳見附件 1-2，本案送院系務會議審議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二 (案號 1140826- 02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碩士班課程(含實習)檢討及改善建議表(附件 2-1)、碩士班實習課程評值表(學生)(附件 2-2)表單修改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14.6.24 第 11 次院務暨第 11 次系務聯席會議中，「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」提醒所有學士班與碩士班實習課程主負責教師，需於學期間收集每個實習場域的意見，並於學期末填寫「課程(含實習)檢討及改善建

議表」之「六、實習場域對學生滿意度評量」欄位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三 (案號 1140826- 03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追認 114 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62979 號、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108718 號公文續辦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：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」，碩、博士班請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，未符前述規範之課程因性質特殊者，請填寫「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」，並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二、追認 114 學年度碩士班 2 門課：精神衛生護理特論 II、社區健康及長期照護特論 II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114 學年度碩士班性質特殊課程資料(附件 3-1)

(二) 114 學年度碩士班性質特殊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進度表(附件 3-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提系課程委員會追認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四 (案號 1140826- 04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博士班課程評值表修訂

說明：博士班核心能力已於 113 學年度完成更新，各課程的學習目標請根據修訂的核心能力設定課程評值表(附件 4-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提供課程評值表(英文版)(附件 4-2)及修訂「博士班課程(含實習)檢討及改善建議表」(附件 4-3)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五（案號 1140826-05）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護理學系碩、博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醫學務字第 1141102811 號函文，本學系博士班可推薦一~三年級研究生 3 名，碩士班可推薦一~二年級研究生 2 名，領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。
- 二、依 106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提案修訂，有關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之系內初審標準如下表：

1.前一學期學業分數佔 70%，學系參與投入度佔 30%（由碩、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出席教師共同評分）。評分項目為： (1)擔任班級幹部。 (2)國內外學者之接待。 (3)國際或境外生接待。 (4)學系相關活動之參與 (5)其他有助學系發展之事項。 (6)擔任國際生學伴。
2.前一學期至少修滿 6 學分課程。
3.碩士班同一組別不推薦 2 人（含）以上，若該組學生人數多於 6 人以上，則推薦人數可再增加 1 人。
4.博士班僅修獨立研究及研究實務實習者不予推薦。
5.若分數相同時，則優先推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5.1 修習學分數較多者。 5.2 共同必修科目成績較優者。 5.3 無全職工作者。 5.4 操性成績較高者
6.前曾獲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者不重複推薦。

- 三、根據初審標準，符合條件者如附件 5-1，擬請各位委員共同評分學系參與投入度(30%)，推薦博士班 3 名，碩士班 2 名研究生。

決議：1.因系內初審標準第 6 項「前曾獲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者不重複推薦」，114-1 博士班學生符合條件的有 2 位，委員們一致認為提供獎學金的目的是為了鼓勵學生，所以第 3 位名額不應從缺，故建議修改此項規定，增加「當有缺額時，可重複推薦」（附件 5-2），系內初審標準送院系務會議審議。

- 2.經與會委員共同評分學生學系參與投入度之表現，114-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如下：

博士班 3 名：外籍生-N000 N00；D000 M0000。

第 3 名-待 9 月院系務會議後，再入本委員會審議。

碩士班 2 名：史 0 綺、蔡 0 峻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9 月 / 9 日 (星期二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碩士班所內發表之必要性，若學生無法出席，後續請假及補考機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護理學系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為「論文口試者須參加當學期系內共同發表，但學系內共同發表舉辦前已完成口試者可免除」，113-1 學期大部分申請口考學生於所內發表前完成口考，僅剩少部分進行所內發表，113-2 有一位學生發表當天請假，因為所內發表是畢業的條件之一，請討論後續處理原則。

決議：因攸關學生權益，建議學系內要有共識決，故劉怡主委會在 9 月院系務會議時說明並做意見調查，必要時會再進本委員會作臨時動議提案。

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，共 2 案，如下：

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人
1140826- 05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博士班第 3 位推薦名單	劉怡主委
臨時動議	碩士班所內發表之必要性，若學生無法出席，後續請假及補考機制。	劉怡主委

肆、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

案號	提案事項	負責人
	調整 114-2 碩博課程科目學分表主負責教師	

伍、散會：主席於 15 時 00 分宣布會議結束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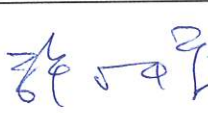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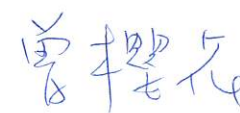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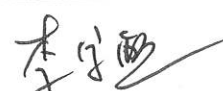
**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碩、博士班)
第一次會議出席名冊**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二) 14:00

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N427 會議室

主席：劉怡

出席委員：(請簽名)

劉 怡主委	曾惠珍副主委	許敏桃委員	吳麗敏委員
			
許心恬委員	林淑媛委員	謝秀芬委員	陳幼梅委員
			
侯玟里委員	周碧玲委員	曾櫻花委員	
			
組員		紀錄	
李宗勳		陳瑞芬助教	
			

共 11 人出席